2017中国高等学校城乡规划教育年会

第1号 通 告

一.会议安排及评选

1.年会主题：地域·民族·特色

2.会议时间：2017年9月15日-16日

3.会议地点：内蒙古工业大学

14日，专指委工作会议和参会人员注册；15日，上午为年会开幕式和主旨发言，下午为分论坛；16日，上午为闭幕式暨颁奖仪式。年会将按惯例进行一年一度的城乡规划专业本科生课程作业（规划设计、调查报告、特定竞赛单元）交流评优、城乡规划专业教师的教学研讨及相关论文征集和城乡规划专业教师的教学创新展览。城乡规划专指委指派内蒙古工业大学建筑学院承办此次年会，并向全国设有城乡规划专业的高校院系发出通知，希望各院系积极准备，组织相应的本科学生和教师作品参评，届时派员参加会议。

4.评优与交流：

（1）城乡规划专业本科生“城市设计课程作业”交流和评优（详见2017年会第2号通告）；

（2）城乡规划专业本科生“城乡社会综合实践调研报告课程作业”交流和评优（详见2017年会第3号通告）；

（3）城乡规划专业特定竞赛单元“城市交通出行创新实践”交流和评优（详见2017年会第4号通告）；

（4）城乡规划专业教师的教学研究论文征集（详见2017年会第5号通告）；

（5）城乡规划专业教师的教学创新展览（详见2017年会第6号通告）。

二.参赛对象

1.城市设计课程作业：所有开设城乡规划专业本科的高等院校在校本科生（非毕业班）；

2.调研报告课程作业：所有开设城乡规划专业本科的高等院校在校本科生；

3.城市交通出行创新实践：所有开设城乡规划专业本科的高等院校在校本科生；

4.教师的教研论文：所有开设城乡规划专业的高等院校在职教师；

5.教师的教学创新展览：所有开设城乡规划专业的高等院校在职教师；

6.学生作业的院校参赛资格（提交份数）参考教育部城乡规划院校清单。

三.评优程序

全国高等学校城乡规划专业学生课程作业评优及竞赛评选按下列程序进行：

1.全国各高等学校城乡规划专业自评、遴选、送选参评作品；

2.评选工作组对参评作品进行评优；

3.全国高等学校城乡规划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审定并公布获奖名单。

四.评优细则

1.城市设计与调查报告评优细则：

资格审查：由承办单位组织对参评作品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者参加展览环节，进入评优程序。

作业评优：由专指委聘任优秀的规划师、有经验的教学一线教师、规划主管部门领导，以及专指委部分委员共同组成评选工作小组。

入围评选：由评选工作小组通过网络评审，选出入围作业；

评定等级：由评选工作小组通过现场评审，投票或打分，按入围作业的得票或得分数评出获奖作业及相应奖项；

复审核定：由专指委对获奖作业及所有获奖名单复审、核定，确认后正式对外宣布最终评选结果。

2.特定竞赛单元评优细则：

资格审查：由承办单位组织对参评作品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者参加展览环节，进入评优程序；

作品评选：由该单元组织单位组织评审小组，进行竞赛评选；

复审核定：由专指委对竞赛获奖作品及获奖名单复审、核定，确认后正式对外宣布最终评选结果。

3.教师教研论文评选细则：

资格审查：由承办单位组织对参评作品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者纳入年会教研论文集，进入评优程序；

论文评优：由专指委指定评审专家小组，进行评优；

复审核定：由专指委对优秀教研论文及获奖名单复审、核定，确认后正式对外宣布最终评选结果。

五.奖励办法

1.优秀学生作业由全国高等学校城乡规划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在年会上公布并颁发荣誉证书；

2.优秀学生作业将择期由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结集出版；

3.优秀教研论文由全国高等学校城乡规划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在年会上公布并颁发荣誉证书。

六.递交方式

本次年会“城市设计课程作业”、“调研报告课程作业”、“城市交通出行创新实践”、“教研论文”和“教师教学创新展览”均采用网络递交方式。具体提交要求及其他信息敬请稍后关注：全国城乡规划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网站：www.nsc-urpec.org

会议官方网址：http://2017.nsc-urpec.org(建设中)

联络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爱民街49#内蒙古工业大学建筑学院

邮政编码：010051（来函信封表面须特别注明“2017年会”字样）

联 系 人：荣丽华：负责总体协调工作，联系电话18647159975

胡晓海：负责会务工作，联系电话13739910771

邢建勋：负责会务工作，联系电话15848109017

郭丽霞：负责学生作业工作，联系电话13848157166

联系电话：0471-6576216

传 真：0471-6576216

电子邮件：guihua2017@QQ.com

全国高等学校城乡规划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

内蒙古工业大学建筑学院城乡规划系

 2017.01